

江西省地方标准《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近年来，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的发展迅速。随着稀土产品消费的不断增长，稀土产品的采样工作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稀土湿法冶炼技术主要是通过选矿、沉淀、萃取分离、分级分离、萃取结晶等工序提取稀土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样环节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一环，稀土产品质量和生产控制需要采用精确可靠的采样技术进行监测和控制。稀土湿法冶炼采样需要对采样对象的多样性、粒度差异、化学成分差异等问题进行综合考虑，保证采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国内，有关稀土湿法冶炼采样技术规范的研究较少，尚未有一套统一的稀土湿法冶炼采样技术规范。截止至 2020 年 5 月底，我国共有稀土国家、行业标准 302 项，包括 194 项国家标准、108 项行业标准。标准类别包括基础通用标准（2 项）、管理标准（3 项）、产品标准（124 项）和方法标准（173 项）。这些标准多涉及稀土氧化物、富集物、合金、钕铁硼废料、永磁材料、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等的产品标准及相关制样方法、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对于稀土有关物料产品的采样标准则少有提及。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在相关企业调研及相关稀土检测业务中，发现在整个稀土产业链中，因为需要对稀土物料及产品进行质量监控，所以稀土生产过程中均涉及稀土采样工作。随着稀土产业链逐步完善，采样标准必须紧跟稀土产业链布局，建立起以稀土产业链为基础，覆盖稀土原矿、原料、

冶炼分离中涉及的固体物料、萃取，酸浸、碱浸液体物料、稀土产品、稀土废料等全产业链的采样标准，为稀土产业链良性发展助力。2022年1月由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牵头，联合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名称《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同时2024年8月19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八批江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赣市监标函〔2024〕19号》，计划编号为DB36-2024-8-05。标准项目要求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

2. 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有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于2007年经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是隶属于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于2008年建成，2009年投入运行，2010年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了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中国认监委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在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检中心建设运行成功的基础上，省编办于2009年批准成立“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批准增挂了“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目前，国家中心、省中心和省研究院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运行模式。

中心（研究院）现有人员 75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20 人，中级以上职称 1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共有两个实验基地，一个是设在赣州经开区本部的检测研发实验基地，另一个是设在赣州高新区的检测研发实验基地。实验室与办公用房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0 多万元；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四大类 518 个参数，通过省级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七大类 1187 项参数，产品检测范围从钨、稀土等几十种有色金属原矿及前端初级产品，一直延伸至产业链的后端下游产品，以及空气、土壤、水质、固体废物等环境类检测项目，关键检验项目能力和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家质检总局考核评价中，连续 5 年全部以高分成绩被评为 I 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业务服务范围覆盖了国内所有的钨稀土主产地及美国、英国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

中心（研究院）通过实现“公共检测、科技研发、标准引领、技术培训、司法鉴定、信息共享”等六大服务功能，已经成为服务赣州稀土钨千亿元产业集群发展的“助推器”与“催化剂”，在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与科技附加值，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被国家商务部、国家工信部分别评为“全国优秀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目前，中心参与了我国首批 1 个稀土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工作，以及 2 个稀土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校核工作；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7 项、省地方标准 7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39 项。获得全国稀土标准化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 8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优秀奖 3 项。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西省赣州市成立，是由中国铝业

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稀土资产重组整合，并引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科技型企业组建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

中国稀土集团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以及稀土产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范围涵盖科技研发、勘探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研发制造、成套装备、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贸易等稀土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产业遍及江西、广西、湖南、四川、江苏、山东、云南、广东和福建等地及东南亚有关国家和地区，拥有中国稀土（股票代码：000831）、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2家上市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是全国领先、国际前列的综合性、国际化大型稀土产业集团，肩负着保障国家稀土战略资源安全、维护稀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使命。中国稀土集团拥有显著的资源储备优势，集中重稀土和轻稀土为一体，中重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江西、广西、广东、湖南、福建、云南等6省（自治区），轻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山东。中国稀土集团拥有深厚的产业基础优势，在国内主要资源地布局建设了集稀土采选、冶炼分离、深加工、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于一体的稀土全产业链，全面拓展国际稀土资源开发和产业合作，致力构建绿色稳定可持续的先进稀土材料供应体系。中国稀土集团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建成自主创新为主，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的集成创新体系，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主导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开采和冶炼分离关键标志性技术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无铵开采提取工艺体系以及国内领先的超高纯及特殊物性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中国稀土集团拥有强大的综合

服务优势，建有统一高效的贸易运营平台和遍及国内外的全球化贸易网络，打造良好国际化品牌和广泛国际影响力，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中国稀土集团积极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落实，加快稀土资源整合、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推动资源开发绿色高效利用、冶炼分离集约数智升级、材料应用高端高值拓展。到“十四五”末，中国稀土集团产业技术工程化创新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永磁材料、催化材料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到2035年，中国稀土集团建成资源保障一流、产业引领一流、自主创新一流、智能生态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品牌价值一流的世界一流稀土产业集团。

立足新发展阶段，奋进新发展征程，中国稀土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资源报国初心、厚植稀土强国实力，矢志不移，踔厉奋发，坚定成为维护国家稀土资源安全的“践行者”、稀土行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稀土产业优化布局和集群发展的“引领者”、稀土技术创新和供应链安全保障的“桥头堡”、国际稀土资源开发和产业合作的“主力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中国稀土集团力量。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华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6年10月正式投产。2008年10月成为深圳主板上市公司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12月并入中国稀土集团。定南大华位于定南县广州南大道，占地面积158亩，拥有各类高素质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250多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一流的生产设备，厂区环境优美，各车间布局合理。

公司产能为年分离4400吨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主要生产15种高

纯单一稀土氧化物及 2 种共沉物产品，65%以上产品的纯度大于 99.99%，其中高纯氧化镧、高纯氧化钇（纯度 $\geq 99.999\%$ ）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公司秉承“强化管理、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创新发展”理念，大华公司凭借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以及对环保的重视与投入，2007 年 8 月通过了美国 UL 公司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12 月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现在按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运行，并通过了认证。

公司以高纯稀土氧化物为主导产品，出口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拥有固定的客户群。公司实施标准化管理，2012-2014 年参与并完成了国家 863 和 973 项目，是稀土协会的委员单位，稀土标准参与委员会和全国理化检验会会员。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分析仪器，参与并完成了系列国家标准的起草，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稀土冶炼分离技术处于全国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在高纯光学玻璃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定南大华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建设等方面已成为稀土行业内的标志性企业，是目前国内布局最合理、成本最低、环保最达标、稀土分离技术最先进的企业。

3.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单位	任务分工
李平	男	主任（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标准制定
徐振鑫	男	工程师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标准制定
钟荔生	男	工程师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	标准制定

			与稀土研究院)	
...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绿色化学”理念的提出，我国稀土行业从资源开采、冶炼分离和初级产品原材料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加快向中高端和应用产品为主的方向转变，即稀土材料的终端高水平运用产业化集成阶段。对于稀土全产业链产品质量的检测需求必将扩大，采样规范及检测标准必将更加规范和严格。

1、仪器精密化，采样方法的规范性对检测结果的影响日益增强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检测技术由传统的化学、物理检测转变为精密化、智能化的机械检测。分析检测的目的是采用有效的方法或可靠的科学仪器，对需要确定信息的样品进行测试，通过定量或定性分析，得到准确的测试结果或物理性能数据，实现对产品性能的评价，进而指导科研或生产。高精密仪器具有智能化、样品损伤小、速度快、空间分辨率高、测试操作简便，数据处理快捷、仪器参数和模式的设置均可快速完成等优势。它的出现使检验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化，最大程度的降低误差，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测量精度，对于微量元素的检测更加准备可靠。因此对于稀土湿法冶炼行业中物料的检测，仪器的影响在逐步的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将日益凸显，为尽可能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应建立完整的采样方法体系，从源头上降低对检验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影响。

2、稀土产业产业链逐步完善，对于各工序物料的采样需求必将日益剧增

稀土的产业链覆盖开采选矿——冶炼分离——材料制备——终

端应用——循环回收 5 个上下游环节。其中，开采选矿和冶炼分离属于通常意义上的稀土原料供应环节，开采即开采矿山，获取稀土原矿，选矿是指通过重选、磁选、浮选等方法从稀土原矿中制得精矿，冶炼分离是通过湿法火法冶炼把各个稀土元素从精矿中分离出来，形成单一稀土氧化物，然后再把稀土氧化物加工制成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制备是指对稀土原料的进一步制备形成稀土永磁、催化、储氢、抛光和发光等功能材料；稀土原料或功能材料被制造成为元器件等并以终端产品形式被消费使用；循环回收是从稀土生产废料或末端废料中回收稀土资源并进行循环再生利用。在整个稀土产业链中，因为需要对稀土物料及产品进行质量监控，所以几乎所有环节都涉及稀土采样工作，随着稀土产业链逐步完善，采样标准必须紧跟稀土产业链布局，建立以稀土产业链为基础，覆盖稀土原矿原料、冶炼分离中涉及的固体物料和萃取、酸浸碱浸液体物料、稀土产品、稀土废料等全产业链的采样标准，为稀土产业链良性发展助力。

3、稀土交易市场急需采样方法的标准指导，维护市场秩序

稀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稀土储量、产量，以及应用量均占世界第一。但是，由于稀土元素的特殊功能和技术开发水平的制约，稀土矿物配分的不均衡，以及产品应用广泛，而用量小、产业规模小等因素，造成了稀土贸易方式原始、定价机制不充分等缺陷，使得我国稀土产品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稀土产品的价值。纵观整个稀土产业链，稀土交易是稀土全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而稀土定价又是稀土交易中的重中之重，在稀土定价形成的过程中，稀土采样标准的作用尤为突出，采样标准的建立，将有利于稀土检验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公正，将有助于将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加强稀土上下游产业协同联动，有助于树立稀土交易市场的公信

力，减少稀土交易纠纷和贸易经济损失，协助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维护稀土市场秩序，进而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因此，该标准的制定是十分必要可行的。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开展标准研制前的调研工作，收集相关领域的采样标准，分析研究采样标准的现状；

2023年12月~2024年5月，进行标准立项报告、及标准草案的材料撰写工作，同时借鉴相关行业采样标准和规范，推进标准相关研制工作；

2024年6月~2024年7月，通过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建议；

2024年8月列入2024年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第八批江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2024年9月~2024年12月，进一步完善标准，撰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原则

本标准在工作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确定本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时，综合稀土取样涉及的关于取样方法、取样工具、取样点位、取样量等不唯一的共性问题，综合考

考虑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方法的适用性和客观性。纵观整个稀土产业链，稀土交易是稀土全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而稀土定价又是稀土交易中的重中之重，在稀土定价形成的过程中，稀土采样标准的作用尤为突出，采样标准的建立，将有利于稀土检验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公正，将有助于将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加强稀土上下游产业协同联动，有助于树立稀土交易市场的公信力，减少稀土交易纠纷和贸易经济损失，协助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维护稀土市场秩序，进而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2. 制定依据

《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讨论稿中涉及的关键数据来源包括：

1. 借鉴其他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比如土壤、建筑用料、汽油、矿石浆料，化学品等，借鉴相关稀土产品标准中涉及到的采样内容。

2. 征集稀土产业链中涉及的稀土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各企业内部采样文件，以及第三方质检单位涉及到的采样规范，整理各家采样标准，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本标准属于首次制定，编制小组通过国家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结合稀土企业及相关单位开展的稀土交易，质量监控等工作中涉及到的稀土采样规范，从而确定《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中关键技术内容。

3. 与现有标准的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编制单位充分调研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有关稀土湿法冶炼采样技术规范的研究内容为空白，尚未有一套规范

统一的稀土湿法冶炼采样技术规范。

4. 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本标准编制单位充分调研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确保标准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1. 标准题目的确定

近几十年来，以数理统计理论为基础的国内外抽样检验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飞速的发展，我国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美国、德国及日本等发达工业国家的现行有关抽样检查导则、验收和监督抽样、抽样方法、统计理论与方法、具体产品抽样要求等几个方面的抽样标准共有近千个。这些标准多针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检验，关于稀土相关物料取样却从未涉及，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在相关企业调研及相关稀土检测业务中，发现在整个稀土产业链中，因为需要对稀土物料及产品进行质量监控，所以稀土生产过程中均涉及稀土采样工作。随着稀土产业链逐步完善，采样标准必须紧跟稀土产业链布局，建立起以稀土产业链为基础，覆盖稀土原矿、原料、冶炼分离中涉及的固体物料、萃取，酸浸、碱浸液体物料、稀土产品、稀土废料等全产业链的采样标准，为稀土产业链良性发展助力，故标准名称为《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

2.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的基本要求、采样方法、采样点位、采样批次、采样量等。为稀土采样规范提供指

南。标准重点内容在第四、五部分，取样标准从采样注意事项、采样工具、采样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在采样注意事项方面，规定了稀土取样的代表性，取样工具的选择性、取样份数等，取样工具应干燥、清洁，不与被采样品起化学或物理反应。

在采样工具方面，规定了液体采样、固体采样对采样工具的取样特点。

在采样方法方面，分别从样品的物理状态进行分类，按照样品不同状态，分别设置不同的取样方法，适用范围广，极大提供了稀土行业采样的准确性、随机性等，稀土采样标准的建立，将有利于稀土检验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公正，将有助于将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加强稀土上下游产业协同联动，有助于树立稀土交易市场的公信力，减少稀土交易纠纷和贸易经济损失，协助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维护稀土市场秩序，进而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标准适用于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的各方单位。

3. 主要条款的说明

1、采样基本要求：针对稀土湿法冶炼过程中物料的不同状态，分别对采样注意事项，采样工具等进行详细描述。

4.1.2 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直接用于检验检测，一份为防止出现争议留做备份样品，以验证初次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一份留于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可以自行检验检测，以便于他检结果比对，提供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可靠性和此样品涉及单位的相互认可。

2、采样方法：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规范根据样品的物理状态可以分为两大类进行描述：常温下为液相、常温下为固相，针对稀土分解提取工艺、稀土分组、分离生产工艺的不同，分别对液体稀

土物料、固体稀土物料取样步骤进行详细描述，关于取样的点位、取样方法、混样、缩分等步骤进行描述，确保取样的准确性、随机性、代表性。

5.1 根据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存在状态不一样，将不同工艺不同阶段的产品定为同一批批号。目的是为了在对物料进行检验检测中，确保抽检样品的一致性，唯一性，可追溯性，便于质量监控。

5.4.3 工序级数低于 30 级的按一份样取；工序级数高于 30 级的，每道工序每次取样总级数应不小于槽体总级数的 1/4，以每次取样为一个批号。确定以 30 级为一个分水岭，原因是因为每级需要在上中下三层取样，每层取 20mL，一级 60ml，30 级 1800mL，样品一式三份，每份样品 600mL，每份样品量可以全面的反应整体的情况，更具有代表性，另外因为在萃取过程中，每道工序级数较多，30 级作为一个批号，可以有效减少取样次数，并且可以使样品具有代表性。

5.4.4 每次取样量应不低于 20 mL，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 增强代表性，20mL 相对于其他的更小的取样量，可以更加全面地反应该级中物质组成和浓度分布；2. 减少误差，较大的取样量可以减小由于取样不均或操作误差导致的偶然误差，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3. 如果样品数量多于一式三份，则每次取样量成比例的增加。

5.5.8 块状矿石每份取样数量的数量和单份取样质量参照主要依据《铁矿石取样和制样方法》（GB/T 10322.1-2023），因为含稀土原矿主要存在形式有独居石、氟碳铈矿、磷钇矿、如磷灰石、萤石等，《铁矿石取样和制样方法》（GB/T 10322.1-2023）涵盖了铁矿石取样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取样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操作的基本要求，以及具体的取样和制样方法，确保了取样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为后续的化学成分、水分含量和粒度分布等分析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因此对

于稀土原矿样的采取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4. 技术要求

- 1、对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规定。
- 2、对本标准相关的术语进行定义。
- 3、对采样方法、采样注意事项、采样工具等方面进行规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制组严格按既定编制原则进行编写，本文件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迄今，在国际上最有影响、应用得最广泛的验收检验标准是美国的军用标准 ML-STD-105E（计数型）和 MI-STD-414（计量型）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02859-1~S02859-3（计数型）及 IS03951（计量型）。这些标准多针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检验，对于稀土湿法冶炼行业中的涉及到的含稀土物料的采样标准几乎为零，有关其的采样标准仅仅在相关稀土产品标准中略有涉及，完整性和准确性较差，适用范围较窄，不具备推广条件。现行取样工作依据标准多借鉴于其他行业的采样标准，比如土壤、建筑用料、汽油、矿石浆料，化学品等，这些采样标准对于稀土采样而言，不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仅具备参考价值，其中涉及的采样方法、采样工具、采样点位、采样质量的选择以及采样的准确性、随机性等对于稀土物料产品均不适用，导致现在采样工作纠纷不断，经济损失增加。

本标准为国内首次制定，符合我国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内还没有关于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尚未查到

国内其他省份相似标准，本标准技术指标设计科学合理、比较先进，且符合国内检测要求，本标准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本标准的建立，将规范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将有利于稀土检验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公正，将有助于将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加强稀土上下游产业协同联动，有助于树立稀土交易市场的公信力，减少稀土交易纠纷和贸易经济损失，协助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维护稀土市场秩序，进而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和预测效果

标准贯彻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实际状况的相适性。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地调研，后期还会进行更为充分地讨论和验证，确保本标准具有良好的可贯彻性。

措施建议：

(1) 本标准是针对稀土产业链中涉及湿法冶炼过程中物料的取样规范性而制定的，与稀土产业链的稀土产业链良性发展息息相关。本标准坚持稀土行业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确保采样工作的规范性、随机性和准确性，通过各企业验证，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标准颁布实施后，希望有关部门组织大力宣传和贯彻，使相关稀土企业及稀土贸易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国家质控部门能够主动地解读标准内容，充分理解和理解制订的标准条款，进而加以应用。

(2) 该标准综合考虑了采样随机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以及采样点位、采样批号、采样量等相关技术参数，相关企业参照使用本标准时，应对该标准有充分的了解，应认真解读该技术规范标准。

预测结果：

本标准的制定实现对稀土物料及产品质量的监控，从而避免稀土在供给方面、污染源普查、进出口贸易等方面涉及稀土矿及其产品的盘点、抽检、贸易、第三方检验等方面引起的稀土相关工作纠纷和贸易经济损失，为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维护稀土市场秩序，增强我国企业在该领域的话语权，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稀土湿法冶炼行业物料采样技术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